

# 关于全面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9〕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市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地震带中东段，为粤闽赣交界区，是历史上强震多发区。粤闽交界区被国家列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108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全市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等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 级左右、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

##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工作。进一步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加强对现有地震台网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加快地震台网现代化建设，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重视地震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健全完善宏观测报网和灾情速报网，扩大地震科普网的覆盖范围，壮大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充分发挥“三网一员”的作用。继续做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中强地震值得注意地区的震情监视跟踪工作。

（二）全面提高城市防震抗震能力。依法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严格执行抗震设计规范。从规划、勘察、可行性研究、审批等环节抓起，把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科学确定重大建设工程

和“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切实把好抗震设防关。各类新建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抗震设防标准进行选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各类工程，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落实抗震设防各项措施。2010年前要组织完成榕城区、揭东县、惠来县城市的重点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以及普查资料数据库和震害评估与辅助决策系统建设；2015年前，各地要完成各类公共建筑物的抗震性能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有针对性地进行抗震加固，对危险建筑物要限期拆除，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应尽快搬迁或重建，对抗震设防存在明显隐患的要限期加固。

（三）加快推进地震安全农居示范工程建设。2010年前，全市要完成19个地震安全农居示范工程建设任务。以市、县两级典型示范村为样板，推动全市地震安全农居示范工程建设，我市是省级典型农居抗震示范村重点建设市，全市各县（市、区）及各乡镇政府应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房建设规划和施工报批纳入日常管理，有效监督房屋建设抗震设计和施工质量，确保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四）不断强化抗震救灾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各级抗震救灾组织指挥机制，构建协调顺畅、保障有力的一体化组织指挥体系。加强各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指挥各级专业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地震现场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充实装备配置，加强培训演练，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继续大力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逐步建立地震应急物资储备机制、灾后恢复重建与救助补偿机制。

（五）建立健全地震灾害新闻信息发布机制。进一步健全地震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机制，完善地震应急新闻工作预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地震信息，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相关的科学解释和说明工作，保证公众的知情权，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六) 进一步加大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各县(市、区)要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作为全社会科普活动重要内容之一,认真组织每年5月12日“防灾减灾日”的宣传活动,在每个县(市、区)建立一个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1所防震减灾示范学校,推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并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应急演练工作。各级新闻单位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畅通开展防震减灾公益宣传的渠道,开辟宣传普及防震减灾和防灾抗灾知识专栏。

### 三、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和各级政府负责、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地震机构设置,加强地震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职能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把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防震减灾需求相适应、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并按照财政与建设相统一的原则,重点加大对地震台网建设与维护、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和加固、地震安全农居示范工程、地震地质基础勘察、应急骨干队伍救援装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